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机关食堂服务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双方职责

(一) 承包范围：甲方机关食堂。甲方员工日常就餐（一日三餐）、职工加班工作就餐、法定节假日就餐及接待就餐。

(二) 甲方职责：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桌椅、设备、设施、餐具、厨具供乙方使用，负责房屋主体的维修，承担水、暖、电、天然气费用支付，负责食材及辅助用品的购置；负责后续所需设备更新、餐具更新的购置，负责按季度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保障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就餐，同甲方工作人员相同待遇。

(三) 乙方职责：乙方负责机关食堂的经营管理，负责专业服务人员的配置、管理、各项薪酬待遇及社会统筹费用的支付、人身安全及维护人员稳定；负责涉外事宜的处理；负责甲方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等清洁和维护；负责水、电、气管路的检查；负责餐饮制作及食品安全，打包服务；负责工作场所的卫生、安全管理；保证服务人员全部健康，无传染等疾病，对查出有问题的人员应立即进行调换。

二、承包期限

签定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三、业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人员配备及费用明细：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即：(¥4165164.00 元)。详见人员配备及费用明细。

(二)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在下一季度开始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服务费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每周提前拟定菜单，待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菜单采购食材。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按服务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餐厅的运营、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实施监督管理。

(二) 有权对违反各项安全、治安、消防、卫生等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三) 若乙方需要增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同意后，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加入物品清单内）；若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

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四）当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甲方要求的执行，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换人员，如乙方有缺人行为应及时临时委派相同职位的人进行应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就餐。

（五）负责食材的采购、制作及卫生安全，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蔬菜须每日采购，以确保新鲜。

（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机关食堂人员配备、用工管理、工作考核、培训及各项薪酬待遇的支付，不得出现利益诉求、劳动或劳务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做出应急处置，并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等所有工作场地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等防疫工作，确

保食品存储安全。

（四）乙方负责机关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等的安全管理，确保规范操作，不出现安全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五）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甲方处备案，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

（六）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七）乙方不得将机关食堂餐具和专用餐具随意带出或借用。

（八）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机关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九）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清洁卫生、巡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十）乙方承担其雇佣人员的培训费、体检费及卫生防疫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生的费用。

（十一）科学合理制定一周食谱及各类饮食定量标准，确保饭菜数量及质量满足用餐人员需求，食谱必须交甲方审核同意。

（十二）在同等情况下，乙方应优先聘用甲方原机关食堂的劳务派遣人员。

六、安全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及乙方雇用人员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伤害事故（包括因病或非因工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

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怠于处理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不足部分在结算款中扣除。

七、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承包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合同的有效履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中断合同，需经双方协商后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违反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的；
3. 乙方原因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累计达【两次】或单次影响超过【一日】的；
4.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15】日内完成对不合格人员的调换，或对指出的重大问题（如卫生、安全等）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数据或存在其他欺诈行为的；

6.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若乙方存在本条款第二项所列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上季度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并确保其雇佣的员工在交接期间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营，直至甲方指定的新服务商接管。乙方应协助甲方与其员工进行沟通，以促进平稳过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不顺或供餐中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期的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市级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 如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标准或费用需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服务内容或合同价款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配合；若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二)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朱志刚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霍志刚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6日